

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[2023] 03 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人才招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促进我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“引育用”工作有效落实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。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和《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》相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人才优先，分类组织宣传

各学院要充分认识“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”理念，高度重视引才工作。应聚焦急需紧缺人才需求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和“双聘博士”的引育力度，切实掌握培养单位的人才资源和“双聘”单位的岗位需求，主动出击，定向引才，联合引才，以才引才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高层次人才招聘政策》和襄阳市“1+7”人才新政，结合自身情况，按照人才招聘计划数、层次

和质的要求，制定个性化的宣传政策和媒介途径，有效树立我校招聘“品牌效应”和引才聚才育才的良好氛围，切实为优秀人才应聘提供有效途径。

二、坚持人岗相适，科学评价人才

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招聘工作的规范管理，根据学院定位和特色建设需要，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理念，明确引才目标任务、重点领域和优先次序，将人才引进的目光更多聚焦到高层次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上来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的岗位计划、条件和考核方式制订招聘方案，规范招聘程序，科学组织实施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引进人才评价体系及科研成果评价参考标准》（附件 1）提出高层次人才分类建议，对成果特别优秀人才可一事一议，一人一策。引进人才过程中，要综合考虑师德师风、工作业绩、研究方向、教学科研能力、发展潜力等方面全面考查，综合评价。对明显有逐利趋向且频繁调动工作的高层次人才要慎重引进。对引才人才要及时明确首聘期任务要求，工作任务应科学合理，既要给人才提供宽松的科研环境，又要严格管理考核。

三、坚持公平公正，严格考核聘用

各学院招聘工作要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和招聘公告要求进行，细化工作举措、精心组织实施。要严格做好人才资格审核、面试考核、学术评价等重点招聘环节工作，主动安排纪检监察员全程参与监督，确保公开招聘工作过程健康规范。面试考核前，重点了解应聘者政治立场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

任职资格和学术道德等信息，确保应聘者全面符合招聘条件，防止弄虚作假。

四、坚持以人为本，提升服务水平

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人才招聘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对参与组织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，全面推进公开招聘制度有效落实。全力做好人才的邀约、面试、签约和报到等服务保障工作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建立顺畅的工作运行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缩短招聘周期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切实保障公开招聘工作安全、平稳、有序进行。

附件 1. 湖北文理学院人才评价体系及科研成果评价参考标准

附件 2. 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引进博士急需紧缺学科目录

人事处·人才办

2023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 1

引进人才评价体系及科研成果评价参考标准

引进人才实行分类评价，评价结果按四个层次分类，根据不同类别给予差异化引进待遇。特殊人才实行一人一策、一事一议，报学校研究确定。

一、评价标准

评价综合思想政治素质、人才培养能力、科学研究能力、社会学术声誉和团队协作精神等方面组织考核。思想政治素质给予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结论，实行一票否决；人才培养能力从应聘者基本素质和教学组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占比为 40%；科学研究能力从应聘者科研成果和荣誉奖励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占比为 40%；社会学术声誉从应聘者教育背景和学术资源等方面综合评价，占比为 10%；团队协作精神从应聘者个性特质和过往经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占比为 10%。

原则上人才评价层次结论不高于科学研究能力评价层次结论。

二、考核流程

由二级学院组织开展集体考核并提出评价意见，考核采取面试、课堂试讲、面谈、考察相结合的方式。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核结论进行复核认定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组评议或第三方评价认定。

三、科研成果评价参考标准

1. 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者，科学研究能力可按第一层次评价：

(1) 在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T 级、A1 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 1 篇；

(2)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在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A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 2 篇。

(3)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且在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A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2篇。

2. 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者，科学研究能力可按第二层次评价：

(1) 人文社科类、工科类博士研究生在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A2级、A3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1篇以上或A4级期刊2篇；

(2) 理科类、医科类博士研究生（含材料类）在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A2级期刊发表1篇以上或A3级期刊2篇以上或A4级期刊3篇。

(3)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省级科学技术奖励。主要完成人身份排序为一等奖排名前五，二等奖排名前三，三等奖排名第一。

3. 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者，科学研究能力可按第三层次评价：

(1)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在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A4级、B1级、B2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1篇或B3级期刊4篇；

(2) 理科类、医科类博士研究生（含材料类）在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A3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1篇或A4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2篇；

(3) 工科类博士研究生在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A4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1篇或B1级期刊2篇或B2级期刊4篇。

4. 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者，科学研究能力可按第四层次评价：

(1)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在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B3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2篇；

(2) 理科类、医科类博士研究生（含材料类）在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A4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1篇或B1级、B2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2篇；

(3) 工科类博士研究生在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B1

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 1 篇或在 B2 级、B3 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 2 篇；

(4) 在国家级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（专著），或学术著作（专著）获得省级以上出版政府奖。

思政课类、临床医学类、影视传媒类、美术类、设计类、音乐舞蹈类、体育类、外语类博士科研成果最低标准可适当放宽。海外人才实行一事一议。

学术成果按照近五年来认定，成果正式发表（出版）时间截止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所有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，并列作者以第一排序确定。应届博士生的学术成果，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可同等对待。成果分区除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内特别说明，则按各类分区结果就高认定。学术论文按论文发表或应聘当年的检索结果进行认定。

附件 2

2023 年人才引进急需紧缺学科目录

第一类：交通运输工程、车辆工程、桥梁与隧道工程。

第二类：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学前教育学、广播电视新闻学、大数据统计、智能制造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金融学、会计学、旅游管理、临床医学、护理学。